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新增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即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6,000,00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56,000,000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0,000股,公司可转换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000,000股,公司可转换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

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8	誉辰智能	202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邮编、联系地址,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19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叶宇凌
联系电话:0755-23076753
邮箱:info@times.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7-0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3,930.00万元。根据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江西联创继续为联创宏声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为: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93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敏宗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金融机构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5,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2024年6月5日	15,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该笔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2024年6月7日	3,5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该笔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年6月19日	13,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该笔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24年6月26日	1,5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该笔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024年6月4日	11,4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该笔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0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00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00元;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60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00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1,000.0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8.37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总发电量183.8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8.47%。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10.3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71%(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77.0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52%,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3.3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81%);太阳能完成发电量70.9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0.43%;水电完成发电量1.6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6.75%;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0.8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70.00%。

2024年上半年累计总发电量361.1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8.58%。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230.5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2.04%(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52.1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29%,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78.4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2.55%);太阳能完成发电量126.1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3.28%;水电完成发电量2.5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7.23%;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1.8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40.00%。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第二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电	110.38	230.58
其中:陆上风电	77.03	152.11
海上风电	33.35	78.47
太阳能	70.98	126.18
水电	1.60	2.57
独立储能	0.87	1.85
合计	183.83	361.18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88.75	100	1.41	否	否	2024-07-04	—	至盛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王敏	14,424.84	15.79	7,212.41	7,212.41	50.00	7.89	4,962.41	68.80	5,856.22	81.2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19	4,534.00	4,534.00	40.88	4.98	0	0	0	0	0	0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出售无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战略调整需要,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机游”)的无形资产(即“qqtn.com”域名所有权、“www.qqtn.com”网站开发维护源代码及“www.qqtn.com”网站数据库”网站资产组)给巢湖高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网络”)。

一、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战略调整需要,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机游”)的无形资产(即“qqtn.com”域名所有权、“www.qqtn.com”网站开发维护源代码及“www.qqtn.com”网站数据库”网站资产组)给巢湖高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网络”)。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

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武汉机游与受让方高新网络签订了《网站转让协议书》,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800.00万元。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目前,受让方高新网络已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将全部款项转入武汉机游账户,买卖双方近期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并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了受让方的《交割完毕反馈函》。交易双方已按《网站转让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内容,本次交易完成。

三、备查文件
1.《交割完毕反馈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35,5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8.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2,179.2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9.8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3,9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誉辰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2024年6月19日	2,2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该笔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2024年6月20日	16,700.			